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8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切实做好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有效预防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抓好制度落实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属地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强化相关领导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要进一步明确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职责要求。要依法建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问责制度。要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制度。

二、加强教育，抓好专项整治

各地各校要与卫生计生部门和爱卫办加强协调沟通，及时部

署学校开展专项卫生整治活动。要把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结核病、手足口病等传染病作为学校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做实。尤其要加强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不得有丝毫懈怠。要始终把师生生命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省政府有关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关注疫情，完善应对预案，强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危害，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要把春季传染病防治以及预防食物中毒作为当前学校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重点，通过健康教育课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家长普及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一步提高师生预防疾病的能力以及有疑似症状主动就医的意识。要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教育和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三、加强督导，抓好安全管理

各地各校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特别要严格食品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食品加工要符合规范流程。要会同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相关设施的清洁、消毒，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确保饮水安全。各地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切实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

度，一旦发现师生有发热、咳嗽、皮疹（多为斑丘疹）、关节痛、肌肉痛、结膜炎等症状，要督促其及时就医，并迅速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因病缺课与追查制度，发现病情立即诊治，要做好传染病疫情监测、排查和报告工作，确保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